

國立清華大學優秀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獎評選計畫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表彰本校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優秀卓越實習輔導教師，並精進教育實習品質，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優秀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獎評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三、評選對象：
 - (一) 本校合作教育實習機構中派任之「行政實習輔導教師」、「級務(導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 (二) 需具有兩年(含)以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經驗。
 - (三) 當年度獲獎者，次兩年始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每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由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本人、教育實習指導教授、教育實習生，前述三者任一方檢具申請相關表件，繳交紙本一式 2 份至師資培育中心，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
 2. 教育實習輔導具體作法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附件 2)。
 3.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所屬機構推薦表一份(如附件 3)。
- 五、審查方式：
 - (一) 審查方式：由本校教師 3-5 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評定後擇優錄取。
 - (二) 評分原則：
 1.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理念、策略與具體成效。
 2. 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回饋意見。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 六、審查結果：
 - (一) 依審查結果錄取獲獎者若干名，每名頒發新臺幣伍仟元指導費。
 - (二) 獲獎者獲頒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獎狀乙紙。
 - (三) 獲獎者可受邀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會議或活動場合進行表揚。
- 七、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每年獎勵人數與獎勵金額將視每年度補助經費情形滾動式調整修正，並以當年度之評選計畫公告為準。
- 八、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優秀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獎評選報名表

1. 實習機構全銜	
2.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3 輔導教師輔導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_____ 組)
4 實習輔導教師職稱	
5.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6. 實習輔導學生姓名	
7. 聯絡電話	
8. 聯絡信箱	

實習機構主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輔導具體作法

請以文字撰寫以下兩項內容，文字以 1000 字以內(2 頁為限)，若需圖片輔助可另外使用圖片 3-4 張佐證(不含於兩頁以內)。(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增。)

- 一、實習輔導教師教學背景與輔導經歷(可列點簡述)
- 二、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具體作法(包含輔導理念及目標、輔導特色及創新方案、溝通協調方式與實習生成長、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等)

國立清華大學

優秀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

實習輔導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推薦人姓名	
2. 推薦人單位與職稱	
3. 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